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2008年11月14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季米特里斯·克里斯托菲亚斯给你的信(见附件), 信中提到昨天在塞浦路斯南部领海附近发生的一次严重事件。当时一些经我国政府批准的船只在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内进行合法勘察, 受到一艘土耳其战舰的威胁, 被迫从塞浦路斯领海撤出。

你或许记得, 这是土耳其对塞浦路斯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领海的一系列侵犯行为的最近一次。这些行为包括在那里进行实弹军事演习以及非法勘探其主权所属自然资源。所有这些侵犯行为均已适当提请联合国注意。

上述事件本身及其发生的时间引人严重关切。事件的敌对和威胁性质揭示了土耳其在塞浦路斯领海的行动日益具有侵略性质, 它发生在一个旨在统一该岛的进程中间, 只会有损于这一进程并引起人们质疑土耳其对该进程的承诺。

更为令人不安的是, 土耳其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担任为期两年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却对《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表现出如此藐视。这些文书中的大多数规定构成习惯国际法。土耳其对作为一个主权、民主和负责的国家以及联合国成员国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行为, 再次证实它是东地中海紧张局势和不稳定的根源。

塞浦路斯政府坚信对其全部领土、领海及领空拥有主权, 而且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拥有主权。塞浦路斯着手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碳氢化合物的勘探、探测和生产活动, 正是完全按照国际法行使主权。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 土耳其在这些地区没有任何合法或其他利益。



塞浦路斯共和国由于明确坚持和捍卫《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合法性和国际关系的根本原则，信念更加坚固，其原则立场坚定不移，并将继续按照国际法行使其主权。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米纳斯·哈季迈克尔(签名)

## 2008 年 11 月 14 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11 月 13 日凌晨发生了一起十分严重的事件，鉴于事件涉及秘书长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和联合国主持进行的谈判，我认为有必要写信提请阁下注意。

昨天，一艘土耳其军舰驶近两艘悬挂外国国旗在位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南部沿海 27 海里近海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考察的船只。两艘船只正在为并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进行考察，并在接到询问后通知了土耳其军舰。但是，土耳其军舰向两艘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进行威胁，声称两艘船只已经进入土耳其专属经济区。因担心船员生命和船只安全，两艘船只在土耳其军舰的逼迫下停止作业，并撤回塞浦路斯共和国领水。

显而易见，土耳其仍在继续执行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依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开采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进行质疑的政策。为此，无需提醒阁下这种行为违反了土耳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尊重所有国家，包括塞浦路斯共和国在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义务；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中强调，应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但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土耳其将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成为安理会的非常理事国。

这一事件的严重性如何强调都不过分，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处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关键时刻。土耳其再次无视国际社会有关积极支持寻找解决办法的努力的呼吁，而以这种侵略行径继续竭尽全力来破坏这一努力。

更重要的是，土耳其执行的挑衅政策令人失望，这种政策过去表现为在塞浦路斯共和国领水进行实弹军事演习，而昨天则是对在塞浦路斯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内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进行威胁。我们一再展现出我们的善意和建设精神，但是我们得到的却是威胁和挑衅。

联合国为目前的谈判进程投入了巨大的精力，因此这种事件理应立即提醒阁下注意。我只能转达这一事件使我国政府产生的沮丧之情。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将继续依照国际合法性的要求采取行动。我们相信，顽固和挑衅是不能仅仅通过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公约加以有效反击的。我相信，作为一个以维护世界和平为宗旨的组织的秘书长，阁下一定与我抱持相同的信念。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季米特里斯·赫里斯托菲亚斯(签名)